

R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XXXXX—2018

检验检测机构社会责任报告 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for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征求意见稿)

2018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引言.....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基本原则.....	
5. 编制说明.....	
6. 报告内容.....	
7. 评价机制.....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组织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检验检测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是检验检测活动的内在要求、重要义务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其核心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坚持独立、公正、科学、诚信是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要求，也是检验检测机构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检验检测机构以“责任检验检测、诚信检验检测”为己任，是一种社会期望，反映了政府的要求、行业的需求、民众的信任、生态的影响和社会的关切，贯穿于整个检验检测活动生命周期；检验检测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是一种管理战略和发展模式，是提升“责任检验检测、诚信检验检测”服务能力的重要抓手；检验检测机构履行社会责任能力已经成为检验检测机构“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决定检验检测结果采信的关键因素。

检验检测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既要作出承诺和付诸行动，尚需主动、自愿且真实地向利益相关方与社会披露其实践情况和未来行动计划，在社会责任实践中，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是检验检测机构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的重要形式之一，它对于满足 GB/T 31880、GB/T 36308 相关责任要求、改进检验检测机构社会责任绩效，促进利益相关方对检验检测机构社会责任活动的支持和理解，推动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健康发展，无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本标准 of 检验检测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和发布提供基本要求，主要是为了满足检验检测机构编制社会责任报告的需求和政府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提高检验检测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写质量和真实性。

检验检测机构社会责任报告 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检验检测机构编写社会责任报告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评价机制和社会监督等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政府监管部门、第三方及其他相关方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GB/T 36001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GB/T 36002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

GB/T 36308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880、GB/T 36000、GB/T 36001 和 GB/T 36002、GB/T 363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注：引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3. 术语和定义 3.2

3.2

社会责任报告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基于与利益相关方进行社会责任沟通的需要，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对外公开发布的一种展示其社会责任理念和认识，并系统披露其社会责任活动及其绩效信息的特定报告。

3.3

透明 transparency

对影响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决策和活动的公开，以及以清晰、准确、及时、诚实和完整的方式就此展开沟通的意愿。

3.4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其利益可能会受到组织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包括根据法律或国际公约，有权面对面向组织提出正当要求的实体和个人。利益相关方既包括与组织有利益的各方（如员工、股东、客户、供应商等），也包括与组织具有其他关系的各方（如当地弱势群体、公民社会）。

——根据合理预期，会受到组织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重要影响；

——根据合理预期，其行动会影响组织成功实施战略及实现目标的能力。

4 基本原则

报告原则是实现社会责任报告透明度的基础，因此，所有检验检测机构在编制社会责任报告时都应运用这些原则。报告原则分为三类：界定报告内容的原则、界定报告质量的原则和界定报告诚信的原则。

4.1 内容原则

界定报告内容的原则是在考虑检验检测机构的活动、影响、利益相关方的实质性期望和利益情况下确认报告应涵盖相应内容。

4.1.1 完整性

报告应当涵盖充分的实质性方面及其边界，足以反映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重要影响，使利益相关方可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在报告期间的表现。

完整性主要涉及范围、边界和时间。也可以指收集信息的方式，以及信息的列示是否合理、适当。对于报告范围内的社会责任信息，报告不宜进行选择性披露，例如故意隐瞒消极影响等。

4.1.2 实质性

是反映检验检测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具有重要影响的方面，或实际上影响利益相关方评价和决策的方面。

报告应涵盖：

——反映检验检测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具有重要影响；

——对利益相关方的评价和决策有实质影响。

4.1.3 利益相关方参与

组织应当确认自己的利益相关方，说明如何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合理期望和利益。

利益相关方既包括投入组织的各方，也包括与组织有其他关系的各方。利益相关方的合理期望和利益是报告编制过程中许多决定的重要参考因素。

4.2 质量原则

界定报告质量的原则为确定报告信息的质量提供指导。信息的质量关系到利益相关方能否对绩效做出可靠、合理的评价并采取适当措施，因此十分重要。

4.2.1 准确性

报告信息应足够准确和详尽，供利益相关方评估组织的绩效。对于经济、环境、社会管理方法的披露和指标，可以采用从定性说明到定量衡量的不同方式进行表述。决定准确性的要素因信息性质及使用者的不同而异。

社会责任报告的信息来源应真实、可靠，信息收集和处理方法应科学、合理，所披露信息应避免人为加工或臆造，例如不故意淡化消极影响或夸大积极影响，不捏造数据或事实等。

4.2.2 时效性

检验检测机构应定期发布报告，及时反映最新时段社会责任活动及其绩效，使利益相关方及时获取信息，作出合理决定。

信息是否有用，与披露信息的时间能否让利益相关方根据信息做出有效决策高度相关。所谓时效性，是指报告是否定期发布，以及报告时间是否接近其中实际事件的发生时间。

4.2.3 可靠性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收集、记录、编排、分析及披露在编制报告时使用的信息和流程，使之可验证，并可确保信息的质量和实质性。

利益相关方应能相信报告内容可查证，以确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以及报告原则是否得到了适当应用。

4.2.4 易读性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使信息便于利益相关方理解，并且容易获取。

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写应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文化、社会、教育和经济的不同背景，具有易读性并易于利益相关方理解。当需使用专业术语或缩略语时，可在出现之处加脚注或尾注进行解释说明，或者在尾页集中单设“术语解释或索引”。

不论以何种形式（如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基于互联网的交互式网页）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信息应便于利益相关方获取。

4.2.5 平衡性

报告应客观地反映检验检测机构的正面和负面表现，让各方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整体绩效作出合理

评估。

报告内容的整体列示应公平地反映检验检测机构绩效的总体情况，报告应避免有可能过分或不当影响阅读者决策或判断的信息选取、从略。

4.3 诚信原则

报告编制及发布的全部过程中，检验检测机构应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本标准规定的报告内容。

5.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是组织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效沟通所必需的信息。这些信息将有助于利益相关方更好地理解社会责任报告，全面、系统、准确地把握该组织社会责任的发展现状和方向。

编制说明适用于编制社会责任报告的所有检验检测机构，是所有检验检测机构在编制社会责任报告时应完成报告的内容。主要可分为五个部分：机构概况、最高管理者的社会承诺、机构诚信声明、机构社会责任声明、客观性和真实性声明、报告编制依据、报告的组织范围、报告时间和频次、报告数据来源说明、报告发布形式、核心价值观与发展理念、主要利益相关方识别和责任。

5.1 机构概况

本部分概述检验检测机构情况，以便为接下来的详细报告提供背景。内容一般包含：

-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及所有权形式；
-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及服务市场（地区细分、所服务的行业细分）；
-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如：诚信达标情况、诚信等级情况等）；
- 检验检测机构规模（员工人数、私营组织净销售额或公共组织净收入、私营组织按债务和权益细分的总市值、服务数量）；
- 报告期内，组织规模、架构、所有权或供应链的重要变化；
- 检验检测机构参与或支持的外界发起的经济、环境、社会公约、原则或其他倡议；
- 检验检测机构加入的协会或联盟组织，并且：在治理组织占有席位、参与项目或委员会、除定期缴纳会费外提供大额资助、视成员资格具有战略意义（主要是指以组织名义保持的成员资格）；
- 发展历程及业绩等。对于盈利性组织来说，其可通过阐述总体经营状况来展示其业绩；对于非盈利性组织来说，组织概况信息还包括支持其日常运行的财政和经济来源及其规模等信息。
- 检验检测机构位置及联系方式。

5.2 最高管理者社会承诺

检验检测机构最高决策者就社会责任与组织的相关性及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声明。声明应列出短期、中期、长期发展的整体愿景，特别是组织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重要影响。社会责任承诺可

通过一份单独的最高管理者致辞等方式加以阐明。声明应包括：

- 中短期内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战略及关键主题，包括遵守诚信联盟章程或诚信公约；
-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件、成就和不足；
- 将社会责任全面融入检验检测机构所有决策和活动之中；
- 为社会责任活动提供所需的资源保障（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等各种资源）；
-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致力于符合更高的社会和环境道德准则要求；
- 展望检验检测机构下一年的主要挑战和目标，以及未来三至五年的目标。

5.3 机构诚信声明

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据 GB/T 31880、GB/T 36308 有关诚信的要求作出机构诚信声明，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5.4 机构社会责任声明

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据本标准的要求作出机构社会责任声明。声明应包括：合规性、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履行、诚信、职业健康与安全、质量提升及环保方面的责任声明。

5.5 客观性和真实性声明

主要是对检验检测机构编制的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进行客观性和真实性声明。

5.6 报告编制依据，应包括以下方面：

- 依据本标准的要求；
- 依据政府监管部门的有关通知（若有）；
-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
-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提纲指南（试行）

5.7 报告的组织范围

对于中小型检验检测机构，由于其规模较小，活动性质相对简单，报告范围一般覆盖其整体。对于大型检验检测机构尤其是特大型检验检测集团，由于其规模较大，活动性质相对复杂，报告范围既可选取组织整体（如集团公司，总公司等），也可选取其某特定部分（如所控股公司、下属某分公司或组织等）。

5.8 报告时间和频次

为了提高和持续保持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的效果，社会责任报告宜尽可能采取定期发布的方式，其发布时间间隔保持相同，检验检测机构一般应每年发布一次社会责任报告。如果组织突然发生了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重大事件或是重大变化，也可及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保持特定间隔时间的报告，可以在编制版面或是尾页时建立相互联系，达到承上启下，让阅读者

产生承接的印象，也易于报告和检验检测机构社会责任实践的传播。

对于初次发布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一次性将其以往多年活动及其责任实践进行综合披露，随后再定期发布。

5.9 报告数据来源说明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报告编制过程中采集到的数据来源进行必要的说明。

5.10 报告发布形式

社会责任报告可以采用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基于互联网的交互式网页等发布形式，具体选用何种形式，取决于检验检测机构的性质和利益相关方的需要。

对于采用电子文件或基于互联网的交互式网页等形式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其发布形式可能还涉及现有软件技术所能实现的方式和途径。

5.11 核心价值观与发展理念

检验检测机构核心价值观是引领组织进行决策和活动的核心指导原则，反映了组织关于行为与否则对与错等原则性立场和态度。在社会责任背景下，组织核心价值观应将社会责任观融入其中，促进可持续发展应成为组织的核心价值追求。

检验检测机构发展理念指组织所担负的历史使命、所秉持的基本信念、所追求的创立宗旨、所遵循的发展哲学，组织的一切决策和活动均围绕这一个根本的核心思想来进行。在社会责任背景下，组织发展理念应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其中。

除核心价值观和发展理念之外，有的组织还可能希望在社会责任报告中向利益相关方单独披露组织的使命、文化和愿景等，以便突出强调其意义。组织文化是组织由其价值观、信念、仪式、符号、处事方式等组成的其特有的文化形象。组织愿景是指组织渴望实现的未来蓝图和境界，是组织整体发展方向和追求目标。

5.12 利益相关方识别和责任

一般地，检验检测机构主要利益相关方的群体类型可能包括：员工、当地政府监管部门、投资者（如股东、国有组织出资人、政府等）、消费者（如客户、顾客等）、合作伙伴（如供应商、分包商、合同方等）、同业竞争者、所参加的社会组织或联盟组织、所在社区、代表社会或环境利益的社会组织等。

本部分概述组织在报告期间的利益相关方参与，但不限于为编制报告而实施的利益相关方参与。

——组织的利益相关方列表；

——就所选定的利益相关方，说明识别和选择的根据；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过程中提出的关键主题及顾虑，以及组织回应的方式，包括以报告回应。

6 报告内容

6.1 总则

社会责任报告的策划，对于检验检测机构有效开展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活动并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在开展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活动前，检验检测机构宜首先针对报告方式和内容进行相应策划和准备。

报告结构上可分为报告前言、编制说明、报告正文和报告评价三部分。

报告正文应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治理、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履行情况、公平运行实践、诚信责任、质量提升责任、职业健康与安全责任、环境保护责任和报告责任等八个方面内容。

报告正文是检验检测机构为社会、环境和利益相关方的健康发展担负起应有责任的具体表现，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责无旁贷，应为我国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自己最大的贡献，同时鼓励每一个检验检测机构不断成长为对社会、环境和利益相关方负责任的组织。

6.2 组织治理

6.2.1 依法运行

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各项要求和规范运营的其他要求，保证独立、公正的法律地位，不从事或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其检验检测独立性和诚信性的活动，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及欺诈行为，自觉接受政府、消费者和社会的监督，维护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守法经营；

——保障利益相关方利益。

6.2.2 规范运行

建立并维持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明确其职责、责任和工作程序，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要求和规定的程序，及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保证数据和结果准确、客观、真实。

——组织治理结构完善情况。

6.2.3 合规性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应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合规性评价并保存其记录。当法律法规及标准更新时应及时进行合规性评价，确保 6.2.1 和 6.2.2 实现。

6.3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健全履行社会责任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就履行社会责任制度的情况进行自我声明。

6.4 公平运行实践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公平、公正、科学、诚信地开展检验检测活动，通过科学的手段、严谨的作风、规范的程序、专业的能力、优质的服务和可靠的结果取得社会信任。

- 诚信经营：公正性声明、机构诚信声明；
- 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公平竞争行为；
- 社会影响问题申诉机制。

6.5 诚信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 31880）和《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GB/T 36308）建立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规范运营，诚信地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 31880）和《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GB/T 36308）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自我声明和公开承诺，积极参与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试点示范。

检验检测机构可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 31880）和《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GB/T 36308）进行诚信自我评价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诚信评价，以验证自身的诚信等级和诚信达标情况。

检验检测机构可自愿加入不同类型的诚信联盟，参与行业自律活动。

检验检测机构应定期发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报告。

6.6 质量提升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完善技术研究和创新机制，积极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扩展检验检测领域，满足社会和经济对高质量的需求以及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发挥检验检测对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促进作用。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检验检测服务质量提升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自我声明。

6.7 职业健康与安全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应加强安全管理制度的学习，制订安全注意事项，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水平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卫生的工作条件和环境，保障员工职业健康。

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法与员工签订并履行聘用合同及社会保险，建立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制度机制，健全收入分配制度，重视人才和培养人才，加强职业教育培训，提供业务发展机会，增强员工从事检验检测的责任感和荣誉感。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内部制度，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自我声明。

6.8 环境保护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应做好检验检测活动中产生的废料、废水、废气的处理，避免检验检测活动中的污

染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积极运用检验检测技术支持和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技术的发展。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环境管理内部制度，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自我声明。

6.9 报告责任

定时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报告行业动态；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失信风险、质量风险和重大质量事故时，应当及时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报告。

- 行业动态报告；
- 重大质量风险报告；
- 重大失信风险报告；
- 重大质量事故（事件）报告

6.10 其他：

6.10.1 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开展志愿者活动或志愿服务情况。如：诚信建设义工评审员、诚信建设志愿者。

6.10.2 经济绩效

——检验检测机构产生及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如收入、运营成本、员工薪酬和福利、向出资人支付的款项、向政府支付的款项、留存的经济价值）；

——检验检测机构固定收益型养老金所需资金的覆盖程度（若用于支付应付养老金所需资金有组织拥有的总体资源负担，披露所需资金的估算值；说明员工或雇主为上述基金的支出在员工薪酬中所占的百分比）；

——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包括报告期内从政府收到的财务补贴的总货币价值（税收减免/扣除、补贴、投资补助/研发补助/其他类型补助、奖励、专利使用费免费期、财政激励措施、其他从政府得到或可得到的针对组织运营的财务资助），政府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占有股权。

6.10.3 间接经济影响

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与支持性服务的情况及其影响。

——组织开展重要基础设施投资和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

——这些投资和服务对社区和当地经济的实际影响或预期影响，需要报告所有相关的正面或负面影响；

——这些投资和服务的属性，是商业活动、实物捐赠还是免费专业服务。

6.11 报告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取合适的报告评价方式（详见：7.评价机制），对检验检测

机构社会责任报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结果应作为检验检测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的一部分对外发布。

7. 评价机制

确立科学的报告评价机制的目的，是综合考量检验检测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质量和可信性。检验检测机构社会责任报告评价可采取的方式有自我评价、专家点评、利益相关方评价、第三方组织证实、报告审验。

7.1 专家点评

由社会责任研究专家或行业专家对检验检测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编制的科学性、符合性、可信性和报告反映的社会责任工作信息进行点评，此种方式可通过在线评审方式进行或互联网平台实现。

7.2 利益相关方评价

由检验检测机构的利益相关方对检验检测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编制的科学性、符合性、可信性和报告反映的社会责任工作信息进行点评。

7.3 第三方评价

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社会责任研究专家或行业专家对检验检测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编制的科学性、符合性、可信性和报告反映的社会责任工作信息进行评价。

7.4 政府监管核验

由政府监管部门按照 GB 2828 抽样标准，组织社会责任研究专家或行业专家对检验检测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编制的科学性、符合性、可信性和报告反映的社会责任工作信息进行核查验证。
